

連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建設廳

字第

64424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美縣造紙廠

別類

附件

接呈請補發字號生郭鄭知事之各上年大服一等電報知照

二

稿擬

稿

袁詒標

成延決

惲寶寬

王興邦

黃鍾

檔案

去文廳三字第

字第

64424

號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二日

時封發

八月二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七月十八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代電

新縣造紙廠 紙模字第三五九五號代電 查所請核費

實習生郭鄒鄒甘三名上年冬服二節 准由貴廠印在該

廠本年冬度預算表內 敘奉支板 併本年冬度石每

制而發補償。未冬業印



會計室

該機因統籌佈置或籌製需用年限為兩月該廠

實習生郭鄒卿
昔三名去年冬服既未發給似應准予補

改量代金每名八百元左核廠開支由各員自理不以便今冬

牙看是石有青禮谷新

王興邦

核示

因世之故故已編

袁紹樞謹答

初張在福殿之中後移所引聯及服發骨內叙業支板今存

會計司
會
北省政廳
查各機關實習生及冬兩季服裝不單府令規定應由各
該機關統籌佈領或籌製或用官用年限為兩月後廠
實習生郭鄒那等三名去年冬服既未發給似應准予補
以舊代金每名八百元在該廠開支由名員自製以便今冬
穿身呈自呈否有貴體全好

王興邦
核示
臣等謹將已辦
99
聯表招標謹告
七廿一
王興邦

土山 7.5

第三科



雲冕

七月廿日

代電

湖北省建設廳造紙廠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絲總字第

三五九五

號

事由為據助理工務員郭鄧卿等請補發卅二年冬服請核示祇遵由

恩施廳長譚鈞鑒一據本廠助理工務員郭鄧卿蔣集成章漢德等簽呈以職等卅二年度冬季制服

因係實習期間未蒙核發爰照一般廳原工廠實習生冬季棉服亦應由廳轉發歷時至今尚未

沒無着近聞奉省府人事室本年二月八日人字第六七〇四號令指明卅二年度各機關實習生冬服

悉由實習機關併入各該機關職員冬服案內請領轉發等因該項冬服是否由廠方請領轉

發仰祈示遵等情二查該員等係於上年九月分發到廠實習該項冬服可否准予由廠方補

發理合電請核示遵職蘇謬叩寒總印

雲冕



雲冕

60024